

怎样追究合同的 民事责任

王洪才 王东 著

3.6

出版社

怎样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

王洪才 王东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怎样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

王洪才 王东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41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772-x/D·445 定价: 3.60 元

印数: 0001—7000 册

前 言

合同是进行商品经济往来和民事流转活动的重要形式。实行合同制度，有利于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有利于搞好市场调节，有利于实现经济联合和专业化协作，有利于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改善经营管理，有利于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要依法订立合同，实际履行合同。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存在着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于是，怎样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便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怎样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归纳为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原理、界限和途径这三部分进行回答。

“原理”部分，即是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原理和道理。它主要包括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根据、原则、条件和方式。这是在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中必须明确的。因为这部分是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基础或者核心。

“界限”部分，即是区别不同性质和情况追究民事责任的具体分界和尺度。它主要包括对变更和解除合同、无效合同、违反合同、合同担保、合同代理、合同条款不明确等追究民事责任的界限。这部分是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关键，因而是必须具体掌握的。

“途径”部分，即是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道路和方法。在需要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时，可以通过当事人自行协商解

决。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途径处理。

《怎样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为专题读物，力求简明扼要，准确无误。它主要回答如何处理好各类合同纠纷，在实体上应当承担哪些法律后果，在程序上应当注意哪些问题，是广大读者的“益友”。

合同的类别较多，涉及面广，有关法规、政策较多。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短促，难免有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一年六月

目 录

一、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原理	(1)
(一)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含义和根据	(1)
(二)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意义	(11)
(三)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原则	(19)
(四)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条件	(25)
(五)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方式	(29)
二、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界限	(33)
(一)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民事责任	(33)
(二) 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45)
(三) 一方违约的民事责任	(61)
(四) 双方违约的民事责任	(78)
(五)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而违约的民事责任	(84)
(六) 违约中扩大损失的民事责任	(96)
(七) 合同担保的民事责任	(105)
(八) 合同代理的民事责任	(129)
(九) 联营合同的民事责任	(153)
三、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途径	(169)
(一)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合同纠纷	(169)
(二) 申请有关组织解决合同纠纷	(179)
(三) 申请仲裁机构裁决合同纠纷	(187)
(四) 向人民法院起诉	(192)

一、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原理

(一)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含义和根据

1.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含义

(1) 合同的含义

什么是合同？合同亦称契约。依照《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里的“当事人之间”，包括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民事关系”是指由民法确认的、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民事关系的“设立”，即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产生或者形成权利义务关系；民事关系的“变更”，即民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者内容的变化；民事关系的“终止”，即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或者不再存在。“协议”即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行为，是合同的同义语。从合同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合同必须有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其意思表示必须有明确的法律目的。

依法订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应当是一种法律行为，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合同的行为应当是一种合法的行为，违反后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应当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为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的协商一致。合同双方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应当是平等的，双方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均受到法律的保护。

（2）民事责任的含义

什么是民事责任？它是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在民事上应负给你的义务。《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就是承担民事方面必须履行的义务。民事责任是法律责任中的一种，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是不同的。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具有补偿性和恢复原状的性质。这是民事责任的基本特征。

按照民事责任所产生的原因，可以把民事责任分为三类，即：侵权的民事责任；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的民事责任；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侵权的民事责任，是指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依照民法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和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和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的民事责任，是指依照民法规定应履行民事义务而不履行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它包括应当承担的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因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和继承等引起的民事责任。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简称违约责任，是指合同的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除了具有民事责任的一般特征外，还有自己的特征。其主要特征有：

①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违反合同行为引起的民事法律后果，是在“有效合同”的基础上发生的民事责任；

②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范围和方式，可以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具有一定的任意性；

③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一种财产责任，不以非财产责任的方式承担。

(3)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含义

什么是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它是指追究各种合同关系所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包括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民事责任、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扩大损失的民事责任、合同担保的民事责任、合同代理的民事责任和联营合同的民事责任等。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就是追究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无效合同、违反合同、扩大损失、合同担保、合同代理和联营合同的民事责任。这即是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含义。

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内容的更改，即变更尚未履行的合同条款。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在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的效力。追究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追究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合同的双方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订约人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合同必须具备法定形式和手续。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有效条件的合同，方为有效合同。无效合同是指不符合有效条件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追究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追究被认定为合同无效

后应当如何处理财产问题和承担民事法律后果。

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当自觉履行，不得违约。违反合同，即是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违约可以分为全部违约和部分违约。追究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追究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在合同的履行中，如果因对方违反合同使自己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但是在社会生活中，有时造成了损失的扩大。追究扩大损失的民事责任，是指对扩大损失追究应当不应当承担赔偿的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进行担保。担保即是保证不出问题或者一定办到的意思。合同的担保，则是担保合同履行的法律行为。追究合同担保的民事责任，是指追究担保合同履行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签订和履行合同，可以进行代理。代理即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法律制度。追究合同代理的民事责任，是指追究合同代理关系中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加强了横向经济联合。横向联合经济关系，不同于纵向的和不联合的经济关系。其法律特征主要有：横向经济联合的各方是自愿、平等、互利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横向经济联合的各主体，坚持协商一致的领导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它以书面合同的形式出现，各方均受合同中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追究联营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追究联营合同关系中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2.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根据

(1)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根据的含义

“根据”即根由依据。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根据，是指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根由依据。也就是说，在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时应当提出哪些根据。这里的根据，可以分为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两种。事实根据，要求提供有力的证据；法律根据，要求提供有关的法律规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时，应当提供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只有提供出有力的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才能主动，立于不败之地。

(2) 事实根据——证据

什么是证据？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或者材料。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证据有下列几种：

①书证。它是以其所记录或者表示的内容能够证明案件情况的文书。例如：证明书、帐簿、信件、各种合同文本等。

②物证。它是以自己的存在、特性、品质、外形和标志等，可以证明案件情况的物品。

③视听资料。它是以录音、录像工具以及电子计算机保存和储存的可以证明案件情况的资料。

④证人证言。证人是向人民法院陈述他知道案件情况的人。证人将知道的案件情况向人民法院所作的陈述，称为证人证言。

⑤当事人的陈述。当事人将自己知道的案件情况向人民法院所作的陈述，称为当事人的陈述。这种陈述，也是证

据。

⑥鉴定结论。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为了查明一些需要科学技术或者其他专业知识才能解决的问题，可以聘请或者委托有关部门指定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在鉴定后对人民法院提交的专门性问题所作的结论，叫做鉴定结论。

⑦勘验笔录。勘验即对有关的现场、物品或者物体进行勘查和检验的活动。勘验人员在勘验时所作的笔录，称为勘验笔录。

合同当事人，要注意保存证据材料。常言说：“有备无患”。如北京一家公司的马经理，很注意保存资料。该公司以前同南方一家公司签订了彩电购销合同。按照合同规定，货到付款。收到彩电后，经检验有些彩电的质量不合格。于是，及时向供货方交涉。供货方派一业务员刘××具体处理此事。刘××代表供货方同销货方协商，结果把彩电的购销关系变更为代销关系。但是，双方未订立代销合同，只是口头协商议定的。之后，彩电卖出后按代销关系结算。事隔一年以后，南方那家公司换了经理，便起诉至人民法院，以北京这家公司违约不付货款为理由，要求按彩电购销合同履行，偿付货款320万元，赔偿损失30万元。被告在答辩中说明已把购销关系改为代销关系，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然而，提不出有力的证据。

在诉讼中，被告聘请律师代理诉讼。律师要求马经理把保存的有关材料全找出来。律师从一抽屉杂乱材料中找出一张小纸条。在纸条中载明：“我从我公司代销的彩电中提出一台。”这纸条是原告的业务员刘××写的。律师把这张纸

条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提出，用以证明双方是代销关系。人民法院经过全面调查，认定了原、被告双方的原购销关系已变更为代销关系，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马经理说：“没想到那张小纸条起这么大的作用。”律师说：“马经理保存材料的习惯很好，这是经验；变更原合同关系不签订新的协议，这是教训。”

（3）法律根据

在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中，还要提出有关法律规定，以证明自己的主张是有法律根据的。怎样提出法律根据？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可以注意以下四点：

①从整体来说，要从现行法律规定的角度区分合同的大类别，以便确定适用哪一法律。例如：经济合同，要适用《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要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科技合同，要适用《科技合同法》；其他民事合同，要适用有关民事法律、法规；等等。

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包括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上述九种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是指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它不包括国际运输合同。涉外经济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科技合同，是指我国的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确立相

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上述四种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其他民事合同，是指除上述合同外的合同，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目的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的范围很广，主要包括个人合伙合同、承包合同、联营合同、赠与合同、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典当合同、出版合同等。上述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有关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从具体来说，要确定合同的性质，以便明确适用哪一具体法规。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要适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要适用《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要适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要适用《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要适用《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借款合同，要适用《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要适用《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要适用《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要适用《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要适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要适用《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城市私有房屋租赁合同，要适用《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拆迁合同，要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出版合同，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等。

③从界限来说，要区别不履行合同的的具体情况，以便确定适用哪一方面的法律。在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中，可以存在

着变更和解除合同、无效合同、违反合同、合同担保、合同代理、联营合同纠纷等情况。对上述情况要加以区别，属于哪一种情况适用哪一方面的法律。例如：属于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自己遭受损失的，可以适用《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对方赔偿损失的责任；属于无效经济合同，要求返还财产的，可以适用《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对方的过错违反经济合同的，可以适用《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等等。

需要强调的是，由于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不同，其法律后果也不同。在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中，一定要把具体情况区别清楚，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重要环节。在司法实践中，常有人把违反合同与无效合同混同，导致不正确地提出法律依据。其实违反合同与无效合同是不同的。它们的主要区别是：

两者的法律效力不同：违约的合同是有效的，违反了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效合同自订立之日起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因而谈不上违约。

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对违约的，要区别不同情况，以过错责任原则，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对合同无效的，要区别不同情况，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或者追缴国库等法律后果。

两者所适用的法律规定不同：对违约的民事责任，适用违反合同的法律规定；对无效合同的财产处理，适用无效合同中财产处理的法律规定。

从准确性来说，要针对不同的问题和要求，引用相应

的法律条文。这是正确提出法律根据的关键。引用法律条文，要与自己所认定的问题和所提出的要求相适应。也就是说，引用法律条文的目的，在于证明自己的要求具有法律依据。在引用法律条文上，力求准确无误，避免对自己不利。对此，在司法实践中是有教训的。

有一家全民所有制的商店，经理郑××、业务员张×，于1987年8月15日向一家公司借人民币10万元，商店出具了盖有公章和郑经理以及张业务员共同签名的借据。该款借出后，汇至郑经理的父亲所经营的公司中。此款借期为1年。逾期后未归还。出借方经查，借款方这一家商店已被撤销，郑经理已经调走。于是，出借方向借款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一家装饰工程公司索要这笔借款。这家装饰工程公司不承认这笔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这样，出借方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这家装饰工程公司偿还借款10万元。被告在答辩中提出：我单位于1987年8月初撤销了郑××的经理职务，他于1987年8月15日借款，我单位不予承认。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单位坚决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中，原告的律师发问：“被告于何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被告回答：“在1987年8月16日”。原告的律师又问：“借据上的公章和郑经理以及张业务员的签字，是否属实？”被告回答：“经我们核对，是属实的”。这样，原告的律师表明：借据公章属实，郑××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张×是借款方的业务员，《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作了“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明确规定，

根据这一条规定，被告必须承担还款10万元的民事责任。郑经理等人把借款汇至别的公司进行经营活动，与原告无关。被告仍然拒绝还款。审判员说：“既然公章是真的，法定代表人和业务员的签字属实，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告没有任何理由不承担还款责任。”这时，被告才觉得引用《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是失利的，给原告提供了法律依据。经过法庭辩论，被告承认了不懂法，没有“吃透”《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的精神，同意承担还款10万元的责任。

总之，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必须有根据。事实根据是基础，法律根据是准绳。提出事实根据，必须有证据；提出法律根据，必须熟悉、精通法律。这里的“法律根据”，包括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地方性的法规，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等。遇到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本着“有法从法，无法从政策”的精神提出根据。

（二）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意义

1. 追究合同的民事责任，是当代合同责任制度发展的标志

合同责任制度有个建立、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早在古代，在日耳曼人中曾经实行一种誓言拘束责任制度，即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赌咒发誓：“如果不履行合同，将变成所出卖的牲口和物”。在某些地区，曾经实行一种名誉担保责任制度，即当债务人违反合同时，债权人当众宣布他为丧失名誉、信用的人。